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1.雲林縣政府 1.處長 職稱 申報人姓名 | 梁恩嘉 服務機關 申報類別就(到)職申報 申 報 日 106年03月07日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李秀桂 子女 梁○培 配偶 (二)不動產 1. 土地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登記(取 登記(取 土 地 坐 所有權人 取得價額 公尺)(持分) 得)時間 得)原因 嘉義市台斗坑段(自用房屋之坐 10000 分之 81年12月 25.66 梁恩嘉 買賣 落基地) 102 02 日 土 地 情 形 動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土 地 坐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尺) (持分) 本欄空白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登記(取 登記(取 所有權人 取得價額 建物 標 示 公尺)(持分) 得)時間 得)原因 81年11月 嘉義市嘉北街 108.60 全部 梁恩嘉 買賣 21 日 建 動 形 物 變 情 面積(平方 | 權 利 範 圍 物 建 標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示 公 尺) (持分) 本欄空白 (三)船舶 登記(取 登記(取 種 總頓數 船籍港 所 有 取得價額 得)時間 得)原因 本欄空白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 登記(取 登記(取 廠 牌 取得價額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得)時間 得)原因 93年06月 福特六和 2,261 | 梁恩嘉 買賣 10日

(五) 航空器

型

製造廠名稱 | 國籍標示 | 所 有 人 | 登記 (取 | 登記 (取 | 取 得 價 額

		及 編 號		得)時間	得)原因									
本欄空白	·						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				
幣別	所 有	人	外 幣 總	額 新臺幣	各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=	之存款)(總金額	:新臺幣 15	58,465 元)											
存 放 機 構 (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)	類	幣另	川所 有 人	ト 幣 總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									
	明存款	新臺幣	梁恩嘉		158,465								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			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				
名 稱所	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	2000											
名 稱代碼所有	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數票面價:	額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	:新臺幣	元)												
名 稱所 有 /	し 受託投資機材	講單 位	要 面 價 (單位淨值	小呶啦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	:新臺幣 ラ	t)												
名稱所	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									
本欄空白		··	****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אלי				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f	 也具有相當價值≥	こ財産	I.											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作	也具有相當價值之	こ財産(總賃	額:新臺幣	元)										
財 產 種 類項	/	件	所 有	人價	額									
本欄空白、														
2. 保險														
保 險 公 司任	R 險	名 稱	要 保	人備	主:									
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	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儲蓄型壽險													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	元)													
種類債	權 人	債務 人	及地址1	餘	取得(發生) 取得(發生) 明 明 周 原 因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1,603,242元)

種類	債	務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 時	生) 間		發生) 因
房屋貸款	梁恩嘉				銀行		世華釗	艮行		1,603,242	103年04 21日	4月	房貸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原	(發生) 因
本欄: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梁恩嘉